

晚年马礼逊与儒耶争胜 ——以《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一书为中心

姚达兑

(中国中山大学中文系、美国哈佛燕京学社客座研究员)

摘要:十九世纪上半叶新教传教士作品有两大主题,一是以马礼逊为代表的“儒耶争胜”(1807-1834),一是以郭实腊为代表的“打开中国”(1834-1851)。本文以晚年马礼逊所撰文集《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为中心,讨论新教教士作品中“儒耶争胜”的主题。该书为马氏译著合集,署名“辩证牧师马老先生”。此书编排体例很特别,有一半内容是《圣经》新旧约,另一半为杂文。该书写作宗旨乃在用基督教教义与儒教性理之学争胜,故取“家训”为名,而最重要的议题即为辩证“神的属性”,以区别于儒教“性理”之说。

作者:姚达兑,中国中山大学中文系、美国哈佛燕京学社客座研究员,电邮:yaodarai@hotmail.com

关键词:马礼逊;儒耶争胜;《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性理。

孔夫子不承认将来有天国的存在,也不承认人们对造物主应有的责任。……这种无神论的思想,成为中国公众信仰的基础……只有用上帝所写的话,就是基督教圣经的教训,才能把他们从迷途中找回来,这是颠扑不破的事实。

——马礼逊的公开演讲^①

早期新教传教士的作品——虽能分出经书、小说、圣诗、论文等体裁,但多数仍是杂糅文体而成,无论采用哪种文体,其主题都颇有相似之处。为达到传教目的,那些可敬的教士日新其德、耗尽心力,将圣经和基督教义转化为一般人容易接受的文本,强调的仍是主题内容,而非文体。文体是载道的工具,但更重要的是作品中所载之道。

自1807年来华,直至1834年逝世,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华廿余年间的文字事业,不仅为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传教事业开拓了新的领域,也为后来的教士树立了崇高的榜样。他一生的著作,除语言文字类作品,如《华英字典》、《通用汉言之法》、《英国文语凡例传》和《广东省土话字汇》等书外,还有两类:一是《圣经》及教义阐释之作,二是杂文杂记,大概是介绍西方的历史地理,以及评论华夏的经典。这两类作品,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即是他念兹在兹的“儒耶

^① 马礼逊夫人 Mrs. Elizabeth Morrison 编:《马礼逊回忆录》*Ma Lixun Juyilu*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顾长声 Gu Changsheng 译,桂林 Guili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The Press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of China], 2004, 第235页。

争胜”。

1807-1834年间,马礼逊毫无疑问是早期传教士的代表。他逝世之后,谁堪接重任?其时,曾受马氏影响、帮助和批评的德国传教士郭实腊(Karl Gützlaff, 1803-1851)颇有舍其谁的姿态。“郭实腊认为其他弟兄的能力或胆识等客观条件不如自己,他自命为中国传教事业的代言人实在是当之无愧。”^②马礼逊时代的中国是“关闭时代的中国”。^③郭实腊正是转变的时代,他并未辜负时代给予他的机会,无论是行为还是书写,他都担负起了“打开中国”的重任。笔者曾撰一文,以郭实腊及其著作《开放了的中国》(*China Opened*)等书为中心,详论了1834-1851年间传教士作品中甚嚣尘上的“打开中国”的主题。^④本文以马礼逊作品为代表,宗旨是讨论在郭氏前,即1807-1834年间,传教士作品中最典型的主题——儒耶争胜。从“儒耶争胜”到“打开中国”,这两个主题足以代表十九世纪上半叶传教士作品中的主题内容和递变规律。

《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1827-1832)一书,为马礼逊晚年作品的合集,既包含《圣经》,也包含杂文杂记,正合适作为“儒耶争胜”这个主题的典型代表。

一、《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提要

《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辩正牧师马老先生著,(马六甲)英华书院藏板。著者马老先生,即马礼逊,是基督教新教首位来华牧师。此书四册,共四百一十三叶。^⑤第一册封面签写出版于1831年,最后两册实际上出版于1832年。现存两册,分别名为《家训本一》和《家训杂篇本四》。



[马礼逊和《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一书封面]

《家训本一》内封题有“家训本一载旧契约书全意”字样。此册主要内容为《旧约》。据《家训本一》前面所附目录所示,仅有《家训本一》、《家训本二》两册内容,并无第三、四册记录。可见《古圣奉

^② 苏精 Su Jing 著:《上帝的人马:十九世纪在华传教士的作为》*Shangdi de Renma: Shiji Shi Zai Hua Chuanjiaoshi de Zuo wei* [God's Forces: The Accomplishment of Missionary in 19th century China], 香港 Hong Kong: 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 Jidujiao zhongguo zongjiao wenhua yanjiushe [The Press of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2006, 第40页。

^③ 清洁理 Katharine Green 著, 费佩德 Robert Ferris Fitch、杨倩洁 Yalin Yang 译述:《马礼逊小传》(1934年) *Ma Lixun xiaozhuan* [The biography of Robert Morrison], 第四章“关闭时代的中国”, 收入周燮藩 Xiefan Zhou 主编, 王美秀 Meixiu Wang 分卷主编:《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73, 东传福音 第二十三册》*Dong Chuan Fuyin* [Good News Spread Eastward], 合肥 Hefei: 黄山书社 Huangshan shu she [Huangshan Press], 2005, 第281-283页。

^④ 姚达兑 Yao Dadi:《郭实腊与打开中国》*Guo Shilaxu yu dabai zhongguo* [Karl Gützlaff and Opening China], 载澳门利氏学社 Macau Ricci Institute, 《神州交流》*Shenzhou jiaoliu* [Chinese Cross Currents], Bilingual, V. 9. 2, 68-81. Gützlaff's work, see The Rev. Charles Gützlaff, *China Opened or a Display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65 Cornhill, 1838.

^⑤ 熊月之 Xiong Yuezhi 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Xixue Dongjian yu Wan Qing Shehui* [The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learning and the late Qing society],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Shanghai People's Press], 1994, 第137页。See, Qing'e Sun; Dipin Ouyang, *Catalogue of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Collection, Held b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March 2001. The digitalized Books published by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see: <http://nla.gov.au/nla.gen-vn386486>. 笔者未见第二、三本。牛津大学博德利(Bodleian library)有一藏本,目录标明1832年作品,但未知是否仍存有完整的四册。

神天启示道家训》中的前两册与后两册,并非同时印刷出版。事实上,马氏于1827年夏天,完成此书的前两册,1828年完成第三册,后因事业不顺、缺乏经费而无法付梓。^⑥“据1831年马六甲布道站报告,本书最迟已于1831年6月前印成,或许只是前三册,因另据英华书院报告,本书第四册于1832-1833年间完成,印刷全套一百部。”^⑦

从《家训本一》目录可知《家训本二》内容即为《新约》全书,其卷数承接《家训本一》十九卷,从“卷二十”算起。《圣经》本就是众书之书,是文集的丛编。马氏《家训》一书,内中既包含其译旧、新约书,又有其它杂文,体例编排较为复杂。

此书四本内容庞杂,早有伟列亚力的书目记录如下:

《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Domestic Instructor)。4册;413页;马六甲;1832年。第一、第二册为《圣经》阅读导论,包括从年代学、历史学和文学角度对其所作的介绍以及关于篇、章、节的和系列注解;其后是一篇教会史摘要以及对祷告时间、形式等的说明。第三册是英国圣公会晨、晚祷文的译文,另有一年内所有的短祷和每天读的《圣经》经文和《诗篇》;最后是一份教会日历。第四册内容庞杂,包括法国大革命、神学、上帝和天的区别、救世主、圣灵、万物本原、基督肉身、对世人的训诫、圣礼、基督徒的幸福、偶像崇拜的起源,对于各种经文的简论、一位基督徒给英华书院成员的一封信、欧洲各民族的古风、对欧洲各国的评价、对世风日下的悲叹、讲道词、一位基督徒朋友的来信。^⑧

全书的详细内容如下:(一)、《家训本一》全书内容依次是:《家训本一论》(两卷)、目录(《家训》一、二本目录)、《家训序》、《神天圣书篇名》、《家训》卷一至卷十九(卷一内容为“天地万物论”,大量引称《圣经》篇内之训言,以证明万物皆为神造。“神乃作天地者,为天地之主。”“故称神为天地之主,唯一真神。”卷二至卷十九,则为《旧约》内容)。(二)《家训本二》的内容依次是:小引(《论旧新约书》,即《神天圣书卷》全旨。又著圣书人名、年代等事)、卷二十至卷二十三为《新约》内容、卷二十四至二十六《神会史纪略传》(即教会史略)。(三)、伦敦会藏本《家训本一》封面有时人手迹,其题字标明第三本的内容为“A Translation of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Prayers”,即内容为祈祷文。马礼逊在此之前曾出版有祈祷文《年中每日早晚祈祷叙式》(Church of England Common Prayer Book, Malacca, 1818)。《家训》一书出版后翌年,马氏又出版有《祈祷文 赞神诗》(Prayers and Hymns, Macao, 1833)。这前后两本关于祈祷文的书,正是同一书的不同版本。第三册中收入了九篇文章,是1818年在马六甲出版的《神天道碎集传》(Miscellaneous Essays)的修订版。^⑨(四)、《家训》第四本,名为《家训杂篇本四》(Miscellaneous Pieces, Chiefly Religious),内容大多数为短文,依次是:《法兰西国作变复平略传》、《神天之学》、《神天形天明分论》、《耶稣即救世主之论》、《圣神风即慰导者之论》、《万物所由之说》、

^⑥ “在回两位秘书的信中,马礼逊都表示他已经写成三册《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Gusheng feng shentian qishi dao jiaxun [Ancient Sages' Home Teaching concerning Dao in the name of God]的中文书稿,但缺乏印刷费用,希望伦敦会能拨款或公开募捐付印。”苏精 Su Jing 著:《中国,开门! 马礼逊及相关人物研究》Zhongguo, kai men! Ma Lixun ji xiang guan ren wu yan jiu [Open China! The study of Missionary and related missionary], 香港 Hong Kong: 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 The Press of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2005, 第81页。

^⑦ 苏精 Su Jing 著:《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Ma Lixun yu zhongwen yinshua chubian [Robert Morrison and Chinese Printing Press], 台北 Taipei: 学生书局 Xuosheng shuju [Student Book Store], 2000, 第50页。

^⑧ (英)伟烈亚力 Weiliyali 著,倪文君 Ni Wenjun 译:《1867年以前来华基督教传教士列传及著作目录》1867 nian yiqian laihua jidujiao chuanjiaoshi liezhuan ji zhuozuo mulu, 桂林 Guili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年,第13-14页。原著为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6.

^⑨ Ibid.

《神天之子降生原意论》、《劝世文论》、《教世主命下之礼》、《天球说》、《基督信徒之福》、《偶像源流》、《教友致书》、《惜世人之非礼》、《劝世说》、《人拜神必以灵心拜之》、《劝善诗》等等。可见《家训杂篇本四》所录并非纯粹是宗教的内容,也有一些世俗的内容,例如首篇《法兰西国作变复平略传》是略述法国大革命历史和拿破仑事迹,《天球说》一文则介绍西方天文学。这些作品大多是取自马氏和米怜(William Milne, 1785-1822)所办杂志《察世俗每月统纪传》,如《法兰西国作变复平略传》即载于该杂志嘉庆庚辰年(1820)第36帙。^⑩

由以上所述,可推知《家训》四册是马氏来华二十多年之后,最重要的汉语著作的合集。

值得注意的是,《家训》一书,除《圣经》和卷四的两篇世俗文章外,其它文章全是短论,其共同的主题即为“辩正”是也。《家训本一》在目录前,有《家训本一论》(两卷),共四篇文章,分别是:《有造化天地人万物之神者性理证据论》、《千里镜论》、《神天示世人书卷论》、《灵异神迹论》。由此可推断,《家训本一论》是全书四本的总论,列于四本书之前,突出其宗旨正在于“辩正”。马氏著书宗旨既为“辩正”,那么论辩的敌手是谁,所辩内容又是什么?

二、儒耶争胜

马礼逊热衷于与清廷意识形态性理之学争胜,以此而达到批判儒教中国的目的。他喜欢引述《性理大全》和《朱子全集》,以及其它儒学原典,攻击儒教。^⑪ 他的许多讨论对儒教并不公平,因为针对的其实是中国人的世俗层面,诸如祭祖和多神崇拜。况且,“马氏常把儒教思想和意识形态混为一谈,也是对儒教最严重的误解。”^⑫ 究其底因,乃在于清廷列儒教为正宗,而其他妨碍社会稳定的教门则为异端。所以马氏等初来的教士在被逐后,一直念念不忘与儒教争胜。传教士无法在内陆参与实际的辩论,因而退而求次,希望凭能够扬播于四海之内的文字,在义理上与假想敌儒教一辩高低。

传教士初至中国便遇到来自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劲敌。明清罗马天主教徒面对儒教中国,采取了较为平和的“合儒辟佛”策略。^⑬ 儒教与其说是一种宗教,不如说是一种伦理原则,还不至于如佛、道两教教义一样与基督教教义水火不容。然而晚清来华的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却不这么认为。他们不像其先驱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等人那么宽容,而且此时面对的是正闭关、禁教的中国,所以自然而然地将自身遇到的所有困难,都归咎于清廷的政治意识形态一儒教理学。

马礼逊所著《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一书,本意在于宣扬基督教教义,与儒教教义争胜。马氏编著此书始于1827年,陆续付梓,结束于1831-1832年间。早在1827年3月18日,马礼逊在写给其兄长詹姆斯·马礼逊的信件中透露了他已在写此书:“我正用中文写作一本有关神天启示所有重要原则

^⑩ 《法兰西国作变复平略传》*Falansiguo zuobianfuping luezhuan* [The brief history of French Disorder and Peace] 在《察世俗每月统纪传》*Cha shiun mei yue Tongjihuan* [Monthly Record of Social Customs] 杂志上面连载时,并不署名。这个杂志发表的文章多数是马礼逊 Ma Lixun [Robert Morrison] 及其助手米怜 Mi Lian [William Milne] 所写,故而邹振环先生认为:《法兰西国作变复平略传》的著者“不详,很有可能也是米怜”。但其实著者应是马礼逊,邹先生未见马氏著作,故而语焉未详。详见邹振环 Zou Zhenhuan 著:《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Xifang Chuanjiaoshi yu Wan Qing Xishi Dongjian* [Western Missionary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Western History],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Shanghai Classic Press], 2007, 第47页。

^⑪ 龚道运 Gong Daoyun 著:《近世基督教和儒教的接触》*Jinshi Jidujiao He Rujiao de Jiechu* [The contact of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in modern period],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Shanghai People's Press], 2009, 第41页。

^⑫ Ibid., 47.

^⑬ 关于天主教士如利玛窦 Li Madou [Matteo Ricci] 等人“合儒辟佛”讨论可见王晓朝 Wang Xiaochao 著:《基督教与帝国文化关于希腊罗马护教论与中国护教论的比较研究》*Jidujiao Yu Diguo Wenhua* [Christianity and Imperial Culture], 北京 Beijing: 东方出版社 Dongfang Chubanshe [East Press], 1997, 第127页。孙江 Sun Jiang 著:《十字架与龙》*Shizhijiao yu Long* [The Cross and the Dragon], 杭州 Hangzhou: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ress], 1990, 第20页。

的作品,从圣经中选取一些内容,并偶尔附以解释性和教导性注释。一个适合该作品的题目是《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Domestic Instructions, derived from Divine Revelation*)。它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与异教思想相比较,辩证错误的根据,以帮助理解基督教原则。^⑭然而此书一直拖延未得出版,因为晚年的马氏健康状况不佳,又缺乏足够资金支持作品的印刷。直到在1832年2月26日,他在澳门写给“福音小册公会”的信件中,表明此书已出版。他说:“我的《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和《圣经日课》印刷版式相同,从历史、教义及现实角度概述我们的神圣宗教。”^⑮此书包含有《圣经》新旧约的内容,采取1823年马氏自己翻译的《神天圣书》(《圣经》)一书。既然此书主要内容是取自《圣经》,其源乃纯属“神天启示”,缘何又取用“家训”一名?

自康熙晚年开始,清廷便将朱子理学树立为官方的政治意识形态,并出版了不少朱子理学的著作,如《朱子大全》、《性理精义》(李光地纂)等书。^⑯“崇朱颂圣有成规”(陈寅恪诗)。虽然在野的文人士大夫并不皈依这种政治意识形态,但在朝的文官却不得不迎合帝王而推崇朱子理学。其后雍正禁绝基督教传教,又出版了《圣谕广训》等儒教家训之类的书籍。^⑰《圣谕广训》推崇孝治,较趋世俗化。《性理精义》是朱子理学的浓缩版,较趋哲学化。两者一俗一雅,合而为清代的官方意识形态,是帝国的真理。儒教伦理以“家”为中心,推而及之为天下;以“人”为中心,推而及之为“天人合一”。在这种理念影响下的中国人,一方面极为尊崇古圣先贤,另一方面形成了以家庭伦理为中心的世界观,最终道统、治统和家统全部连成一体。因而在出版《性理精义》和《圣谕广训》的同时,清代皇帝的《圣训》也都被收集出版。这些“圣训”,一般是由皇帝的后代和朝臣辑录。有清一代,主要有:康熙《圣谕十六条》、《庭训格言》,雍正《圣谕广训》、清圣祖玄烨命辑《太祖高皇帝圣训》、《太宗文皇帝圣训》。清世宗胤禛命辑《世祖章皇帝圣训》、《圣祖仁皇帝圣训》,清高宗弘历命辑《世宗宪皇帝圣训》、《世宗宪皇帝上谕》等。这些圣训、圣谕,皆是“家训”之属。

明乎上论,便知马氏为何将其著作命名为《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古圣”者,迎合了中国人推崇古圣先贤的心理。《家训本一论》中《神启示人书卷论》一文,即说旧新约书的真实无虚,乃启于圣灵(马氏译为“圣神风”,是因希腊语“灵”与“风”同义),承自古圣先贤,延续至今不改。“神天”是上古汉语,后来失去了其超越性的意涵。但其实“神”与“天”在后世中国人心中仍是非常神圣的。是故马氏用“神天”一词,乃为避免圣号论争。“道”,是中国传统的真理。“家训”之名仿自清代皇家家训,则是因为马氏有要与儒教争胜的焦虑。

马礼逊至华遭遇到儒教时,其焦虑是显而易见的。1807年,他甫至广州,便知晓了《圣谕广训》这种官方意识形态——尤其是第七条“黜异端以崇正学”,一向对帝国的臣民灌输这样的思想:基督教属于邪教,是必须取缔的教门。因而,马氏以《圣谕广训》为汉语教材,并想将其翻译成英文。这个任务最终由他的助手米怜(William Milne, 1785 - 1822)完成。马氏在教米怜汉语的同时,指导米怜将《圣

^⑭ 马礼逊夫人编 Mrs. Elizabeth Morrison:《马礼逊回忆录》*Ma Lixun huiyilu*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顾长声 Gu Changsheng 译,桂林 Guili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4, 第191页。

^⑮ *Ibid.*, p. 232.

^⑯ 伦敦会对清廷所定的朱子学正统作品甚为重视,现今所存的伦敦会藏书中,便有几本,如《性理精义》*Xing Li Jing Yi* [The Sacred Edict]一书,见澳洲国立图书馆所藏伦敦会藏品。数字化图书见 <http://nla.gov.au/nla:gen-vn408030>。

^⑰ 有清二百年间,大量出版了《圣谕广训》等书,直可当作清廷意识形态的世俗版本。主要研究参照周振鹤 Zhou Zhenhe 撰集,顾美华 Gu Meihua 点校:《圣谕广训:集解与研究》*Sheng Yu Guang Xun ; Ji Jie Yu Yan Jiu* [A Study of Sacred Scripture], 上海 Shanghai: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The Press of Shanghai Bookstore], 2006。该书收藏了不少“圣谕”书籍,所附论文两篇论述也殊为精当。另可参指文《圣书与白话——〈圣谕〉俗解和一种现代白话的天折》*Shengshu yu baihua-Shengyu sude he yizhong xiandai baihua de yaohe* [Sacred Scripture and Secular Language], 载《同济大学学报》*Tongji daxue xuebao* [The Journal of Tongji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 2012. 1.

谕广训》译成了英语。在该译本的序言中,米怜声称这个译本是马氏未完成的愿望。^⑩因为在马氏看来,这个文本作为清帝国的真理话语,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现存“伦敦差会藏书目录”(澳洲国立图书馆)之中,便可查见其时在华的教会出版社出版有一些《性理精义》、《圣谕广训》的著作,并且两者的英译名称被误定为一,即“*The Sacred Edict*”。

马氏此书套用“家训”之名,显然是模仿中国儒教典籍,与儒教教义争胜。早在出版《家训》之前,马氏便指导了其助手米怜于1820年出版了《乡训五十则》一书。米怜自序称:“此部虽曰《乡训》,然即住于京城之人,亦可看之而受教也。很愿至上神天,以此部之理,而省悟恶者,使之变善,又感发善者,使之大进德也。”^⑪此书名为“乡训”,内容实也是基督教义。而在《家训》第四册《神天之学》(第七页)一文中,马氏说“因在天父者看,众生为一家,”而“耶稣正教,在于开闢世界即人初获罪于神天之时而设”,其后人类始祖家训相传,即为圣书。马礼逊和米怜,都喜欢借用中国传统的“家训”、“乡训”模式,来推广耶教教义。中国传统“家训”诸什,对象当然是童蒙,马氏借“家训”之名,将《圣经》改造成启蒙著作。然而,此书内容艰深、语言晦涩,并非为童蒙而写,能否为启蒙对象所接受,实在不容乐观。

《家训杂篇本四》中的几篇杂篇,对其它教门多有批评,针对儒教最甚。第四册连续的四篇文章《神天之学》、《神天形天明分论》、《耶稣即救世主之论》和《圣神风即慰导者之论》,分别论述的是基督教性质简要、天父、人子和圣灵。在《神天之学》一文中,马氏认为:“现在大概而言之,有三教在世,不是言儒道佛为三,因虽然儒道佛门,多有相异,尚且有一件事,其三皆同一理,就是拜奉偶像,所以今把其三教看之为—。其外尚有二教不拜偶像,即是回回教与耶稣之正教。”(第七页)马氏下文并无提及道教,也只寥寥几句便打发掉了佛教和回教,只说“佛门经内多有不可解之辞,不可考之言,又教训多事,甚无益于世,并非合天理”(第八页),回回教“其教原主马何默得在古世《神天圣典》内,取出好几件之理,另作经书,又自混入自己之昧见。故在回回教内,有合天理的,亦有不合天理的”(第九页)。而针对儒教,却大作批评,攻驳儒教对鬼神的态度和民间宗教(popular religion)的偶像崇拜。

新儒性理之学继承了孔子“不语怪力乱神”传统,对神鬼之道也存而不论;对此,马礼逊甚多批评。马氏说:“儒门以伊真不明白鬼神来生之理。据朱夫子说‘不可云无之,亦不定说有之,乃远之、去之,亦可也’等语。惟儒或果然有神天之理,来生之要,岂可去之哉。既然人可尽力为修身,获今世数年之福,免数年之祸,或为事君亲之意,而反想不到永祸永福,不事天父万有之神主,成何理哉?”(第八页)在往下的几篇文章中,马氏又批评了民间宗教中的偶像崇拜。儒学,尤其是性理之学,经宋明两代融汇诸学后,已是非常精英的学问,远非一般民众所能懂得。在民间底层,人们接受的更多是儒教的世俗化带来的种种风尚或恶习。所以传教士对十九世纪中国世俗社会中盛行不衰的“偶像崇拜”,经常大加攻击。马礼逊认为祭礼一事在基督教虽有,然则现在在中国看到的,已失去了原有的宗旨。他说:“上古神天设献祭之礼,豫表神子耶稣降生以贵体代世人为祭物,致赎人罪,好使凡悔罪之人,皆可受罪之赦。……遂后满世界各方,皆有祭神祭天之礼,俱从神天原设之礼,而相传流下习成俗也。只是多处地方,已经失其祭礼之原义也。”马礼逊策略性地论证,祭礼须溯“原义”乃在于耶稣为世人赎罪。这与华夏传统中儒家祭天之义,当然大有不同。马氏此种“辩证”的做法,是将中国的风尚接入基督教义的语境中,用教义进行引导。该册后续的几篇文章里,他劝说华人切切不可崇拜偶像。“世人

^⑩ The Rev. William Milne, translated by, *The Sacred Edict, containing Sixteen Maxims of the Emperor Kang-He, Amplified by his son, the Emperor Yoong-Ching; Together with a Paraphrase on the whole* (London: Printed for Black, Kingsbury, Parbury, and Allen, booksellers to the Hon. East-India Company, Leadenhall street, 1817).

^⑪ 博爱者 Boaishe(米怜 William Milne)纂:《乡训五十二则》*Xiangxun Wushier Ze* [The 52 principles of Countryside Teaching], 马六甲 Malacca [Malacca]: 英华书院 Yinghua shuyuan [Anglo-Chinese College], 1820, 序 Prologue.

断不可冒昧任己痴心,去造偶像以神字呼之。是乃绝要之大道矣。”“基督领先是望获福,有个道理。伊不是以淫祀、谄鬼、怪诞而求福,乃以奉信天地造主宜于世之福音道,而望神天恩赐之福也。”(三十二页)如要拜上帝,则应与流行宗教所拜的偶像有别。“这位真神,我们必以心敬之,且不要行香,不要祭礼,乃要我以诚实恭敬而拜之。”(四十三页)进而,真要拜的话,必须以心灵与上帝沟通。“盖神天上帝,是纯灵无形之神,故凡有人家拜他,务必用灵心诚实之意拜他,方使得。”(第六十五页)

在上述连续的四篇论文后,《劝世文论》一篇又继续攻击了其他教门,并列出了“儒学多有不足之处”。其一,无造物主。“儒门似不识真神。盖反复论来论去,言及一个天字,其止说云清气升上成天等语。果然依儒家之论,宇宙缺了一个灵觉主宰。且万有之物,缺了一个造主也。是乃儒道之不足也。”(第十六页)其二,无赎罪之道。“儒教未曾示知以罪赦之道,致罪人之心,无奈何失所望矣。是乃儒教之不足也。”(第十六页)其三,不言死后。“且于肉身别后,灵魂或受苦或享福,乃果否有是理,儒门未曾分明。亦为儒教之不足也。”(第十七页)马氏进而结论说,正经的儒者应当正心诚意地承认儒学的这三点不足,而加以悔改。“心向神天之理,与神天了之救世主耶稣所未知,而学习之,方可补儒门之不足也。”(第十七页)

以上引用不外乎说明,马礼逊所论辩的敌手是基督教之外的其它教门,尤其是儒教。

三、性理辨正

儒教在早期新教教士看来,其实对等的是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程朱理之学,即所谓的性理学。故而马礼逊在该总集中,对“性理”作了一番辨正。

在《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一书之前,马礼逊出版的与《家训》一书相类似的书籍有:(一)、《神道论赎救世总说真本》(广州,1811。共四页),论述上帝为唯一真神,耶稣自天降地、教予人救赎的真理,篇末附有“祈祷神式”。(二)、《问答浅注耶稣教法》(广州,1812),这是教义问答集(catechism),录有一百零三条问答(篇末间有几条祈祷文和赞美诗)。(三)、《古时如氏亚国历代略传》(1815),内容为旧约大纲。(四)、《养心神诗》(1818),内容为赞美诗。(五)、《年中每日早晚祈祷叙式》(马六甲,1818),内容为祈祷文。(六)、《神天道碎集传》(马六甲,1818),收录了一些杂文。(七)、《神天圣书》(马六甲,1823),内容为《圣经》,共21卷。1831年出版的《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可算是之前著作的合集,举凡《圣经》、教义问答、祈祷文、赞美诗、杂文集,以“辨正”为宗旨,或改编或重写,皆收录在案。作为马氏所著文章的合集,最重要的作品,《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四本,前三本除了《圣经》内容之外,都是教义论辩的短论,第四本杂文集也多是短论和札记。

《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内文前的《家训本一论》两卷,旨在彰示全书最重要的论题:关于“神的属性”的论辩。首篇《有造化天地人万物之神者性理证据论》:“以时辰表之机关,喻六合之妙和。”(第七页)意在表明:既然时辰表之机关必有设计者,则天地万物,造化而成,必然有赖于神的创造。“盖天上日月七星之运动,下地木草生物彼此机关相符之用比该时辰表,皆盛然显明有个故意造计使之各得其所者。惟原造意令六合内之万有,皆符和者,就是神也。天地人万有之神主,无始自然,从永远自在者也。”(第四、五页)这就从性理方面,找到了“天地人万物之神者”的证据。

为何置于四本书之首的第一篇,要开宗明义地在“性理”方面论证神的存在?因为“辨正牧师马老先生”要论辩的对手,就是作为清帝国政治意识形态的性理之学。这与他的前辈,如罗马天主教教士利玛窦、龙华民(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之流一样,要在神学与哲学(或理学)之间架起一个沟通的桥梁,通过种种论辩以证明神学与理学有相似性,更进一步说明神学的上帝要比性理之学的“理”要高明得多。基于同样的逻辑,马氏认为“性理所推出之意,与神启示经所载相符。”(第五页)进

而,在《家训本一》首篇的《家训序》中,马氏又称:“世训有二,性理推论一,神天示教一。夫我以神训为主,以人训为仆。神训载《神天圣书》一套。性理之推学,皆属未定,而且不足。若问天地人之由来,性理不能以足信之言答应。若问神何也?人与神何干?人获罪于神如何?可赦否?死后之如何等问?性学只得言不知。若强而言,各人彼此不同,都说猜度估量之词而已。”(第一页)如此,则神天示教的家训要比性理的推论更为高明得多了。要之,关于“神的属性”的界定和辩证,成为了全书中首要的议题。

马氏宣扬“神天启示为要于人,盖无之则天理难明”(第四册第六页),其攻驳性理之学,例举如下:(一)、宋明以来的性理之学,以太极为人文之元,“理一而分殊”,一切都从太极衍化而来。而马氏则说:“在人所称阴阳、太极、无极者之上,另有一位神天,俗所云一个‘道’字,一个‘理’字,即是神天之明见所定之旨也。惟所称苍天、日月星宿神仙之类,及地所载之人类,连禽兽与海间之鳞介等,悉皆被神天造生也。”(第十页)又称,“苟无此理、气、阴、阳等学于世界,大有益矣;远之、去之,狠可也。”(二)“理”源于神天(上帝)。“我们世人所亲见无何大知识。既然如此,世人所论及上天、并论及神仙之言,从何而来了乎?或云人推论才得灵魂、肉身分为两物之理。又推论有个来生、致报应,得均平之理。……又推论必有个永祸报恶,又有个永福报善之理。向来有人说上言之各理,比为人所推算出来的。曰,非然。乃是由神天初生人启示之理,传下各后人来的。”(第六页)以上引自《神天之上帝》一文。该文论基督教教义的性质,得出的结论是儒教之性理只能将生生之源推衍到太极和无极,基督教则从格物致知有大造物主,而且各种“理”,都是来自“神天”上帝的启示。所以马氏总结说,“既然世界流传下之理为杂,又因世人推论辩驳其烦,即依各教之理,皆无实据。今已蒙神天启示世界之经典,各人应恭敬接之。不合是经典之理,即去之。各人不可泥古慕新,乃以神天启示经典之言为正矣。”(第九页)

在《家训本一论》中,马氏对“神的属性”作了如下界定:

“既在天地之外,天地之先,天地之上,有个神明设计策造制处行作,可见神无所不在。又因所有之物,俱不能自造,乃必赖自己外,另有使造者,盖物未在先,明然不能动作。故可见造天地人万物之神,必从永远而在。即无始而永在也。又既神使造万有者,永然而在。可见神非赖自己外何物被造,乃永然自在,即自然而然之所谓也。又因在宇宙六合万有之物,皆彼此合用相符,则可见原设计造制万有之神者,是单另独一神也。既然六合显然有一个主意治理万物,可见地球上独有一个神主者也。”(第九页)

这个神,永生永在,是万物的造物主,是毋需依赖他者而存在的唯一真神。

既然神如此伟大,具有绝大伟力,则其启示之“道”,当然也是绝对的真理。这里强调了“旧兼新遗诏书”(《圣经》)的神圣性。唯恐读者不信“旧兼新遗诏书”之真,马氏将此书与儒家“四书”和佛经作了对比。

“旧兼新遗诏书,为真书之证据,与孔子四子书为真书之证据相似。盖从出该书之时由来,在出其书之地方,各代人皆以是书为真的。且著该书之时,书内之事,是当下众人所共知,总不能哄骗住该地方,生在该世代之人。又既然出其书该世代之别书,多论及四子书,相传与遂后世代及由来代继续不绝,则今代接四书以真为四子所述,明有实在之证据也。”(第十页)

连及中国的其它教门,马氏又攻驳佛经之虚无荒谬如下:

“书卷照佛经之书卷,内独宽皮言(引注:原文如此)‘维时树下有如此佛言’等语,可假做哄骗世界。因经内所言,无何实地方,无何真时候,无何人事、国事详细实录可考。乃所论大概是空然。佛言云云,故不能以当时、该地、众人共知、别书、对质。如此何证据之有哉?惟四子书,佛经大不相同。四

书所载有实地、真时、人事多论及，且当时中国之人所共知也。故别代不能假作其书。外国不能假传是理。所未辨自明矣。”（第十一页）

从这两段引文，可见得：（一）、马氏所言“旧兼新遗诏书”的真实不虚，乃是因古圣先贤受启于“圣神风”，同时代之人信以为真，而后的信徒则奉为“家训”，代代相传不曾变改。（二）、马氏如其前辈明清天主教徒一样，采取了“合儒辟佛”的措施。虽然儒佛两家都是对手，但儒家教义与基督教义尚可融通，尚可与性理之学在学理上相互“辩证”，而佛教教义则完全无法共存。

其实“合儒辟佛”传教策略，对儒教教义还是颇为尊重的。《家训杂文本四》所载的一些“劝世文”，其委婉口吻和殷殷劝诫，则可说明这点。但是这种“融儒”的策略，至马氏和米怜而止，稍后与二氏共事的郭实腊，则采取了较为激烈的态度批评中国的宗教和伦理。《古圣奉神天启示道家训》出版于1831年，这一年，郭实腊开始在中国沿海活动，并开始写作后来为他赢得盛名的《三次航行中国沿海记》（1834）。^② 其后，郭氏出版于鸦片战争前夕的《开放了的中国》一书，借助时势改变了西方人对待中国的态度，从尊崇变为蔑视。马氏和郭氏看待中国的态度趋于两极，分别代表了两种传教的策略。马氏以基督教教义与儒教教义争胜的写作主题，承自明清天主教传教士，又被郭氏继承。但在郭氏那里，新教传教士们的写作主题，已由“儒耶争胜”转变为“打开中国”。^③

^②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1831, 1832, 1833* (London: Frederick Westley and A. H. Davis, 1834).

^③ 这种转变，请见评论拙文《郭实腊与打开中国》“Guoshila yu dakai zhongguo” [Karl Gutzlaff and Opening China]，载澳门利氏学社 Macau Ricci Institute, 《神州交流》 *Shenzhou Jiaoliu* [Chinese Cross Currents], Bilingua, V. 9. 2, 68-81。

English Title:

Robert Morrison and competing moral principles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Focuses on Mr. Morrison's work of his late age *Domestic Instruction* (1832)

YAO Dadui

Ph. D Candidate at Sun Yat - sen University, China

Visiting Fellow at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USA

Email: yaodadui@hotmail.com

Abstract: There were two themes in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works. One represented by Robert Morrison's works is "competing moral principles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whereas the other by Karl Gützlaff's works is "opening of China". This paper focuses on Mr. Morrison's late work *Domestic Instruction* (1832) to discuss the first theme. The book, signed by author's obscure name "the debater Rev. Senior Morrison", is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Bible and Morrison's miscellaneous papers. Morrison tried to use a traditional style of "domestic instruction" to write Christian literature for competing Confucianism. Hence, the primary topic of this book is to "debate" the nature of God and distinguished it from Xinli—the highest moral principles of Neo - Confucianism.

Key Words: Robert Morrison, competing moral principles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Domestic Instruction*, Xinli.